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增田○○

訴 願 代 理 人 杜○○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109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之內湖分公司經核准於本市內湖區舊宗路○○段○○號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0432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冷凍食品批發業、食品油脂批發業、菸酒批發業等 35 項。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2 日派員於

上開場所執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未辦妥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及其他汽車服務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項業務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

30176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經營前開業務。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24 日再次派員於上開場所執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仍尚未辦妥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項業務之情事，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8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1099000 號函，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勒

令

停止經營前開業務。訴願人不服 98 年 3 月 13 日函，於 98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0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 98 年 3 月 13 日處分函於 98 年 3 月 18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

；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98 年 3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4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